附件2

年静安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

项目合同

（参考文本）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关于印发<静安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静财发〔2016〕39号）、《静安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实施办法(2020年版)》（静地〔2020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所购项目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：项目内容**

1、

2、

**第二条：服务要求（50万以下项目，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后的要求填写）**

1、

2、

**第三条：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**

1、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：（大写）

2、支付方式：

A. 分段划拨（√ ） B.按月划拨（ ）

C. 按季划拨（ ） D.项目完成结算（ ）

3、划拨进度：

第一次划拨时间： 年 月；金额：

第二次划拨时间： 年 月（中期评估后）；金额：

第三次划拨时间： 年 月（结项评估、审计结束后）；金额：

在合同履行中，因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进行清算后支付。

4、乙方接受项目经费的银行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人：

账号：

**第四条：合同期限与终止**

1、合同期限为个月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应当终止：

（1）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
（2）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（3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。

（4）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。

**第五条：项目评估**

对于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开展的监督、评估及审计等相关工作，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。评估、审计意见作为评价本合同履行情况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六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１、项目应在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，并在合同期结束之后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。

2、甲方应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4、甲方应监督乙方执行项目收支季报、项目进度季报、项目中期报告以及项目结项报告等制度，严格推进项目实施、项目评估和项目资金审计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应具有履行本服务项目的资质，并提供真实、有效的社会组织的（法人）登记证书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。

2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合同终止后，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。

4、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内，不再以当前项目与其它委托方签订合同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或终止本项目合同，并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已支付的项目资金。

5、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，如发生项目内容调整、资金来源或用途变更等情况，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6、乙方应按时提交项目收支季报、项目进度季报、项目中期报告以及项目结项报告，并积极配合项目结项评估和项目资金审计。

7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、信息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者以商业目的使用。

**第七条：违约责任**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**第八条：**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：**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补充条款**

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：

**附件：**《静安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服务方案》

乙方（公章）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签约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